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件

明民社〔2024〕35号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批准 确认张建平等 10 位同志初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明溪县教育局、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明溪县林业局：

根据《福建省关于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经常化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闽职改字〔1993〕18号）和《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精神，经审核，同意批准确认张建平等 10 位同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任职资格确认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现予公布。

附件：张建平等 10 位同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9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张建平^等 10 位同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一、助理工程师（2 人）

明溪县枫溪林业站：张建平

明溪县瀚仙林业站：张梦林

二、助理农艺师（2 人）

明溪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张朝铖

明溪县农业市场与经济信息工作站：邱紫文

三、助理兽医师（1 人）

明溪县瀚仙农业技术推广站：王俊龙

四、二级教师（2 人）

明溪县第二中学：黄芷仪

明溪县枫溪学校：冯颖

五、技术员（3 人）

明溪县夏阳林业站：张骁杰

明溪县城关林业站：郑芳蕾

明溪县盖洋林业站：黄菲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9 日印发